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金利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金利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金利峰先生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金利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金利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金利峰先生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任王海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王海娜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王海娜女士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聘任徐瑞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徐瑞瑞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徐瑞瑞女士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五、《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周琳、鲍海山、刘国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六、《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此公司制定《审计

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七、《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决策程序，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责任，并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八、《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设立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因此公司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能够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责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九、《关于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便于新一届董事会尽快履行职责，本次会议不再提前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琳、鲍海山

2025年4月30日